

昌乐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明确转供电环节电价政策的提醒告诫函

各转供电主体：

为推进基础网络设施建设升级，推动千兆光网和 5G 用户快速发展，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潍坊市创建“千兆城市”实施方案》（潍政办字〔2023〕69号）。为落实文件精神，降低 5G 基站用电成本，督促各非电网供电主体（即转供电主体）严格落实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工商业非电网直供环节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2〕248 号）要求，现进一步明确非电网直供环节（即转供电）电价政策。现就各转供电主体的价格行为提醒告诫如下：

一、关于电价损耗。非电网供电主体除损耗费用外，不得随电费向终端用户加收其他任何费用。终端用户当月到户电价=非电网供电主体当月结算平均电价/（1-损耗率）。损耗率最高不得超过 12%。非电网供电主体实际损耗率高于 12% 的，应通过加强管理、改造供用电设施设备等方式予以降低。“非电网供电主体当月结算平均电价”是指：非电网供电主体电费结算发票中的含税单价（含税单价=税价合计金额÷用电数量）。

二、关于“预购电价”。采用“先购电、后用电”电费收取方式的，“预购电价”标准不得高于高峰时段燃煤发电基准价、工商业

及其他用电类别（单一制）不满1千伏电压等级电度输配电价，以及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之和(上述三项现行合计标准为每千瓦时0.9185元)。后期“预购电价”标准调整的，由省发展改革委另行公布。

三、关于电费清算。“预购电价”与“终端用户当月到户电价”电费差额部分应定期多退少补，退补周期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

四、关于多层转供问题。鲁发改价格〔2022〕248号文件规定的价格为终端用户最终价格，存在多层级非电网直供电的，应通过减少供电环节解决，终端用户执行的损耗、“预购电价”不得超过鲁发改价格〔2022〕248号文件规定的标准。

五、关于转供电峰谷分时电价。非电网供电主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总表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且终端用户安装峰谷分时电表的，终端用户用电价格按照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公布的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执行。非电网供电主体直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其从电力市场获得的交易价格应传导至终端用户。

六、关于物业公共部位、共用设施和配套设施的运行维护费用等问题。物业公共部位、共用设施和配套设施的运行维护费用等应通过物业费、租金或公共收益解决，非电网供电主体不得以任何名义随电费向终端用户收取。

各非电网供电主体要进一步规范收费行为，并做好电费的清算和退补工作。对退补周期超过12个月、涉嫌违规收费和其

它拒不执行电价政策的非电网供电主体，移交市场监管局依法查处。

